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股票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止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43.9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166.99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0.4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8.6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8日、7月9日、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

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就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止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盘价为 43.99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166.99 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0.46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8.62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1 日